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

---

郁环建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云浮市永晟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 混凝土 30 万 m<sup>3</sup>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永晟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云浮市永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30 万 m<sup>3</sup>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水口下咀村工业区 2 号，建设地点中心坐标：北纬 22.931069°、东经 111.751341°，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31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2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计划年产预拌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表述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我局召开环评审批会议审议通过

了该报告表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

2020年5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

---